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拟聘任的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公司聘任的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以下简称"致同所")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 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相关规定,致同所为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连续提供审计服务已超过规定年 限,2024年度公司不再续聘致同所。为保障2024年度审计工作正常进行,经公 开招标,公司拟聘请第一中标候选人中审众环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 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 216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24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16 人。

2023 年度经审计总收入 21.55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8.5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67 亿元。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01 家,审计收费 2.61 亿元,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9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3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2,627.43 万元。

中审众环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 (1)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
- (2)31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人次,行政管理措施28人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岩锋先生,200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证书,于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4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宿金英,201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

公司审计,2019年12月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为郝国敏,200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近三年复核5家以上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 审计收费

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91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63 万元,内 控审计费用 22 万元,控股子公司审计费用 6 万元,审计费用较上期同比上升超过 20%,主要因为增加了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并结合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审计机构致同所为公司连续提供审计服务 15 年,对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 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

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相关规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致同所为公司连续提供审计服务已超过规定年限,2024年度公司不再续聘致同所。

(三) 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公司已允许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

(二)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于 2024 年 6 月启动 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选 聘工作。选聘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服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项目招标文件》,确定了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 准,并对招标选聘过程进行监督。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服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项目中标候选单位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均符合监管规定。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选聘程序依法合规。拟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 91 万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相关文件;
- 3.中审众环基本情况说明;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